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TÜBİTAK）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后续达成的共识，2026 年双方将继续共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促进两国科学家开展合作与交流。

一、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

2026 年双方将在以下两个领域支持跨学科研究。

1. 药物递送与靶向治疗（Drug Delivery and Targeted Therapy）。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C10、H28、H34、H35 下设申请代码，建议填写至最末一级。

2. 绿色与可持续食品生产技术（Green and Sustainable Food Production Technologies）。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C20 下设申请代码，建议填写至最末一级。

未按要求填写指定申请代码 1 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二）资助规模。

拟资助的项目数量为 8 项左右。

（三）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为 80-100 万元/项（直接费用），土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375 万里拉/项。

（四）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交流互访，国际旅费、食宿和紧急医疗保险等费用应由派出方承担。

（五）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 3 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双方达成的共识，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土方合作者应符合 TÜBİTAK 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向 TÜBİTAK 提交申请。单方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三）合作双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体现强强合作和优势互补。

（四）中方境内合作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五）更多关于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统计范围。

（三）本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合计限 2 项的范围。

（四）《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grants.nsf.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如下：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 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TÜBİTAK（中土）”，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依托基金项目的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3. 预算编报要求。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书填写说明。

中土双方申请书中的项目名称、双方依托单位和双方项目负责人（默认为“中方申请人信息”栏目和“境外合作人员”栏目的第一人）应严格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5.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1）合作双方共同撰写的英文申请书（英文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中、英文申请书的基本内容须保持一致。

（2）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模板见附件2）。中土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研究内容、交流互访计划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

（3）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须遵守国家动物福利与科技伦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涉及人（包括个体、组织、器官、细胞等）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须遵守《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临床研究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上述相关研究须提交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核证明（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交以上附件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三）项目申请接收。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的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16 时（北京时间）。请申请人注意提醒外方合作者在其资助机构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提醒依托单位科管部门在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关闭在线申报前确认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关于项目申请中的更多问题，请参见《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注意事项》

(<https://www.nsf.gov.cn/p1/2860/3571/121140.html>)。如有疑问，
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批准结果通知

将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通知资助结果。

六、项目联系人

国际科研资助部：

电话：+86-10-62327441，+86-10-62329469

邮箱：dip2-xm@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

电话：+86-10-6231747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科研资助部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1. 英文申请书模板.doc

2. 合作协议模板.docx